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名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3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发〔2011〕144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撤销饲料事业部、食品事业部、生物制品事业部、原料事业部、养殖事业部及企业管理部。

新设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市场部及采供中心。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2012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2011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2012年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名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2012年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8年12月31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安徽省巢湖市和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和县人民政府")就共建生猪养殖和深加工项目事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09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养殖事业部及建设方案的议案》。

2009年3月5日公司在安徽和县完成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首批注册资金500万元。2009年3月31日,公司与和县人民政府在安徽和县签订了《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协议书》。(详见刊登于2009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64)。

协议书中的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采取经营积累资金与项目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的实施将采取分期投资、分步实施的原则,总投资及分期投资计划尚需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本次协议的签订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内容

2009年3月31日,公司与和县人民政府在安徽和县签订了《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协议书》。(详见刊登于2009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64)。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实施情况,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原定项目实施地点;安徽和县;变更为:安徽省境内。并授权总经理在原项目合作协议总体规模框架下,将项目分拆到安徽省境内合适的区域实施。

根据项目原种猪场建设环境的需求,公司上述协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调整到安徽省池州市实施,并于2011年12月26日,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在池州签订了《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协议书》。(详见刊登于2011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45)。

上述对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扩大了项目实施地点可选择范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与推进。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该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实施地点的变更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09年3月5日公司在安徽和县完成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首批注册资金500万元。

根据总体规划,分期投资、分步实施的原则,2012年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拟从原种猪以及祖代种猪的生产开始建设。计划投资三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项目一为在项目实施地点租赁或取得土地使用权以用于猪场建设,总投资人民币3000万(包含前期投资的土地租赁款346万元);项目二为新建原种猪场并引进种猪生产(包括猪场基建、引进种猪、流动资金等),总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项目三为新建祖代种猪场两座,总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项目需要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分项实施上述投资项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2009年公司根据长远发展的战略需求,已准备开始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链的建设。但2011年度以前鉴于审慎的项目论证以及项目选址土地征用问题,未按照董事会已审议的《2009年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猪场建设投资计划》进行资金投入。经过近三年对国内生猪养殖与北美、欧洲的生猪养殖研究,以及与行业专家进行系统的论证,公司认为有必要根据国际先进理念建立健康、和谐、高效的动物源食品生产方式。

目前国内传统生猪养殖一头母猪一年提供的商品猪大大低于国际先进水平,生产效率很低;饲料转化率低,粮食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设施设备落后,人力成本很高;疾病严重,死亡率高。现代化生猪养殖通过优质的育种体系、自动化生产系统、全面的饲料品质控制体系、严格的疫病控制管理有效改善了传统养殖的缺陷。

公司拟从引进国外育种体系开始,建设自动化生产系统,利用公司在饲料品质控制体系和疫病控制管理积累的经验。首先进行原种猪和曾祖代种猪生产的建设,大幅改进商品母猪的生产效率。待时机成熟时进行商品猪场以及屠宰厂的建设。根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力求形成种猪培育、商品猪生产、屠宰加工、超市联销的产业链营运模式。

2、存在的风险

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我国生猪产业发展较快,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养猪业与饲料加工、水产养殖、猪粪污综合利用等产业相结合,改变养猪的生产方式,提高养殖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密切关注市场竞争动态,通过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研讨论证会等形式,进一步扩大企业知名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大批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主要生产工人。公司正逐步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渠道,并不断完善有效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积极组建核心团队和人员培训工作,做到人员培训和工程建设同步进行,使公司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克服由于人力资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导致的风险。

环境保护的风险

本项目的污染源、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病死猪的处理。本项目在"环境保护与综合利用"上已作详尽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充分考虑了上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原则,严格根据土地对猪粪尿的消纳能力,控制养殖规模,以控制对环境的污染;采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技术处理及大量绿化带的种植来实现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由于本项目区位于山区,远离城镇和村庄等住居区,噪声污染的影响范围不大,项目区内的工人生活区通过合理布局,建立一定的噪声隔离带,可削减噪声污染对员工生活的影响;本项目对医疗废弃物、病死畜禽尸体将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要求采用焚烧炉焚烧配合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猪场总体平面布置,建立符合安全要求的卫生防疫体系和制度,减少和杜绝一切可能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途径和措施。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养猪业发展要求。公司将围绕产业链一体化建设的宗旨,推进绿色健康的生猪标准化生产,提高养殖效益和保证产品质量;利用市场、资金、技术和人才的优势组合,加速整合生猪产业资源,通过规模生产,降低成本,加快产业化进程,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实现互利互惠、多方共赢。本投资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建设,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地作为公司《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实施地之一。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原《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协议书》(详见刊登于2009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64)总体规模框架下,将部分项目分拆到本协议实施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实施,未增加总体投资规模。

2、本项目分拆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不存在违约风险。

3、存在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告。

一、签订项目协议书概述

2011年12月26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池区人民政府")就共建生猪养殖和深加工项目事宜签署合作协议书。本协议书中的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采取经营积累资金与项目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的实施将采取分期投资、分步实施的原则,总投资及分期投资计划尚需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本次协议的签订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项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

根据分期投资,分步实施的原则,在甲方提供的符合乙方新建猪场要求的山地等资源充分保证的前提下,乙方完成下列建设项目内容:

第一期:

1、新建存栏1000头规模的原种猪场一座(100亩左右、2012年建成投产)。

2、新建存栏种猪1200头规模的扩繁场一座(100亩左右、2013年前建成投产)。

3、新建存栏5000头规模的商品猪场二座(800亩左右,2013年底建成投产)。

第二期:

1、2014年新建年屠宰50-100万头的生猪屠宰加工厂一座,(2015年投产)。

2、2014年新建年加工15万吨饲料加工厂一座(2014年建成投产)。

3、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6.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8亿元,第一期固定资产投资2.3亿元)。总投资及分期投资计划将由公司依据相关议事规则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后实施。

4、项目选址及土地征用价格

(1)、养殖用地:甲方根据乙方投资意向,同意在涓桥等镇选择猪场建设用地,生猪养殖用地尽量采用山坡地,土地征收价格按安徽省政府出台的最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由乙方出资征用。

(2)、养殖用地地面附作物(树木、青苗补偿及建筑物搬迁等)的清理、报批、补偿等由甲方承担。

(3)、生猪屠宰厂及饲料厂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150—200亩,实行零地价,地点应选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及交通运输便利之处。

三、本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养猪业发展要求。公司将围绕产业链一体化建设的宗旨,推进绿色健康的生猪标准化生产,提高养殖效益和保证产品质量;利用市场、资金、技术和人才的优势组合,加速整合生猪产业资源,通过规模生产,降低成本,加快产业化进程,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实现互利互惠、多方共赢。公司与贵池区人民政府本次合作项目若能成功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建设,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四、本项目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我国生猪产业发展较快,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养猪业与饲料加工、水产养殖、猪粪污综合利用等产业相结合,改变养猪的生产方式,提高养殖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密切关注市场竞争动态,通过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研讨论证会等形式,进一步扩大企业知名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2、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大批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主要生产工人。公司正逐步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渠道,并不断完善有效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积极组建核心团队和人员培训工作,做到人员培训和工程建设同步进行,使公司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克服由于人力资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导致的风险。

3、环境保护的风险

本项目的污染源、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病死猪的处理。本项目在"环境保护与综合利用"上已作详尽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充分考虑了上述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原则,严格根据土地对猪粪尿的消纳能力,控制养殖规模,以控制对环境的污染;采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技术处理及大量绿化带的种植来实现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由于本项目区位于山区,远离城镇和村庄等住居区,噪声污染的影响范围不大,项目区内的工人生活区通过合理布局,建立一定的噪声隔离带,可削减噪声污染对员工生活的影响;本项目对医疗废弃物、病死畜禽尸体将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要求采用焚烧炉焚烧配合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猪场总体平面布置,建立符合安全要求的卫生防疫体系和制度,减少和杜绝一切可能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途径和措施。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协议书中所投资项目将采取分期投资、分步实施的原则,总投资及分期投资计划尚需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因此目前本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发出通知,12月26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将原购买烟台佰和数码广场部分房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更正为该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待相关租赁合同解除、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经营业态落实的议案》落实后再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具体更正情况详同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公司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将原购买烟台佰和数码广场部分房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更正为该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公司将在相关租赁合同解除、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经营业态落实的议案》落实后再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二、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IT连锁门店拓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在各地开设连锁店面变更为在烟台市佰和数码广场开设大规模连锁销售店群,实施方式由向电脑城物业租用经营场所变更为购置自有物业经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与烟台佰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烟台佰和数码广场部分房产用于实施"IT连锁门店拓展"项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高鸿信息已支付烟台佰和置业购房款135,000,000.00元,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已于2011年6月份前办理完毕,目前上述房产所有权完全为高鸿信息所有,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该房产在买入时全部处于出租状态,目前的租赁状态主要系受到合同法中"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限制而带入的,当时因受烟台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高鸿")尚未完成经营证照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及佰和数码广场物业权及经营权的交割工作等因素的制约,未解除有关租赁合同,购入后有部分房产由高鸿信息重新签订了在2012年3月31日到期的租赁合同。公司2011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的预审意见提出该房产目前还处于出租状态,并取得租金收益,该房产目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将原购买烟台佰和数码广场部分房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更正为该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待相关租赁合同解除、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经营业态落实的议案》落实后再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部分数据更正

	变更前	变动	变更后
1、对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投资性房地产	-	143,586,095.28	143,586,095.28
固定资产	323,443,770.46	-143,586,095.28	179,857,675.18
2、对利润表的更正			
营业成本	1,740,264,098.09	1,095,905.22	1,741,360,003.31
管理费用	43,728,506.08	-1,095,905.22	42,632,600.86
3、对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401,134.65	-476,307.65	2,011,924,8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2,470.46	476,307.65	50,978,777.51

2、对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部分数据更正

	变更前	变动	变更后
1、对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投资性房地产	-	142,727,118.27	142,727,118.27
固定资产	317,027,518.57	-142,727,118.27	174,300,400.30
2、对利润表的更正(1-9月)			
营业成本	2,658,987,622.51	1,954,882.23	2,660,942,504.74
管理费用	66,684,290.99	-1,954,882.23	64,729,408.76
3、对利润表的更正(7-9月)			
营业成本	918,723,524.42	858,977.01	919,582,501.43
管理费用	22,955,784.91	-858,977.01	22,096,807.90
3、对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2,627,907.02	-1,001,554.52	3,391,626,35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60,595.11	1,001,554.52	76,562,149.63

上述更正涉及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摘要、附注中相关数据作相应修改。具体更正情况请参见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同意公司作出上述调整更正,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2)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同意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同意公司作出上述调整更正,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 12月26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判断,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经过认真审慎充分的讨论,决定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所确认的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33号的"佰和数码广场"房产目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待有关租赁合同解除、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关于烟台高鸿数码广场经营业态落实的决议落实后再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备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同意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独立董事:

刘汝林　刘剑文　张天西　张翼志　蔡荣生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7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的7套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属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的7套房产转让给深圳市凯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厦商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5.53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2001年购买所得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和福华路交叉口的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25层的7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40.40平方米)转让给凯厦商贸,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使用该项房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与该项房产无关,拟出售该项房产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本次转让房产当初入帐价格为人民币4,549,779.37元,经评估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375,228.75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655,280.00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55,280.00元,本次资产转让收入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出让方应承担的交易税金合计:人民币344.61万元,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合计:人民币583.38万元。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的7套房产的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相应对照公司最近一个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值均未达到1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均通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资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凯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9C

法定代表人:侯增科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请);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结构:侯增科　持股99%股权

何庆国　持股1%股权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物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和福华路交叉口的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25层7套房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标的相关信息

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房屋共计7套,建筑总面积为640.40平方米。这7套房产的房产证证号分别是:深房地字第3000079834;深房地字第3000079832;深房地字第3000079833;深房地字第3000079831;深房地字第3000079835;深房地字第3000079830;深房地字第3000079836。

土地用途:综合楼;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2年07月08日止。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进行资产评估,其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的7套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419C号)。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的7套房产的账面净值为2,174,570.62元,评估值为11,655,280.00元。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基于国友大正对上述房产价值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商定。本次转让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凯厦商贸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转让价格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方将把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商品房柒(7)套以人民币11,655,280.00元(不含手续费)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自受让方取得上述房屋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房地产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办理完成上述房屋的交割手续;包括水、电、煤气、物业及转租约手续等相关事宜。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两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发现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处置所得款项首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的闲置房产,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房屋转让合同》

3、《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的7套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1-07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十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的7套房产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7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1-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个人原因,董事陈振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决议,同意推荐公司副总经理丸山弘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对陈振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科霸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加大对科霸公司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能量包项目投入,通过对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的中国化,充分利用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制造优势,特别是其世界领先极片制造技术,结合科霸公司现有的专利技术及BMS系统的研发能力,将湘南的部分产能移植到国内并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能够更好的为国际、国内车厂提供配套服务,同时也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同意公司对科霸公司增资120,000,000.00元投入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科霸注册资本由现在3.3亿元变更为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科霸公司增资的公告》。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原向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丸山弘美先生:男,1951年11月出生,日本神奈川县人,1970年3月-2004年9月本松下电池工业株式会社历任碱蓄电池事业部主任、极板制造方法开发主事、商品开发主事、副参事、参事,北美墨西哥-加州工厂总经理、MAC项目负责人、中国无锡工厂总经理;2004年10月-2006年12月中国深圳日本包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2009年3月中国天津根来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日本湖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1-0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科霸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资金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增资金额:1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公司")增资的形式投资建设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能量包项目。

2010年11月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中的第一批20,000万元用于对科霸公司增资投入项目建设。

2011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13,500万元投入湘南Energy株式会社项目。

2011年8月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第二批80,000,000.00元用于对科霸公司增资投入项目建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于2012年2月8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再实施本次增资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科霸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1、增资对象: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得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方可经营)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1号),公司于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了28,542,78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26,999,988.80元,扣除发行费用27,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9,988.8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16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证报告。

3、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